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人社文〔2024〕99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评估推荐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财政金融局：

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职业技能提升工程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闽人社文〔2024〕41号）有关要求，为加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建设力度，拟在已建成的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中评估推荐30个发挥作用突出的技能大师工作室，现就做好评估推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推荐名额

各设区市评估推荐名额为：福州市12个，厦门市6个，泉

州市 7 个，宁德市、漳州市、莆田市、三明市、南平市和龙岩市各 4 个，平潭综合实验区 1 个。省直有关部门、省属企事业单位、央属在闽单位按属地原则，由所在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进行评估推荐。

二、评估推荐范围

从已建成的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中推荐产生，重点以企业技能大师工作室为主，其中制造类工种不少于 40%。仍在建设期的工作室不参与推荐。

三、评估推荐程序

（一）评估推荐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按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运行效果评估表》（详见附件 2），对属地的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进行评估。评估过程要科学把握标准，规范评估程序，严格评估纪律，确保评估结果公平、公正、公开。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推荐单位，经向社会公示后，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将推荐材料分别报送省人社厅职建处、省财政厅社保处。具体包括：

1. 推荐函（各设区市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财政部门出具，含本地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评估情况、推荐方法、推荐程序、推荐结果、公示等情况，附推荐名单汇总表），需盖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公章。

2. 评估表及佐证材料。各地对推荐对象进行评估的《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运行效果评估表》以及佐证材料。

(二)由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推荐项目进行评审。

(三)评审结果研究审定并公示。

(四)公布最终名单。

四、经费保障

被评选上的每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予以补助经费 10 万元，用于开展技能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活动。省级下达的就业补助转移支付资金包含对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补助资金，所需补助经费按属地原则（含省属、央属企事业单位），由各地就业补助资金拨付（厦门市所需资金从中央或地方财政补助资金中列支）。项目所在单位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管理和监督等，要严格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五、其他要求

(一)各地应严格按照条件，突出质量、实效和贡献导向，要充分考虑岗位职责能力水平和工作业绩等因素。

(二)各地在 9 月 30 日前，将所有材料以电子版刻盘的形式分别报送省人社厅职建处、省财政厅社保处，其中涉及盖章文件或表格请报送扫描件。纸质文档留各地保存。

(三)联系方式：

1. 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系电话：0591-87674286、87547266

2. 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联系电话：0591-87097719

- 附件：1. 各地推荐发挥作用突出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单汇总表
2.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运行效果评估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2024年8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各地推荐发挥作用突出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单汇总表

设区市（含平潭）人社、财政部门盖章：

领办者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业工种	技能等级	是否是中共党员	联系电话	主要业绩（300 字以内）	省级工作室（年份）	评估情况	申报设区市（部门、企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运行效果评估表

设区市（含平潭）人社、财政部门盖章：

工作室名称：_____技能大师工作室

序号	内容	评估项目	配分	评估细目	得分	佐证材料
一	组织保障情况 (10分)	工作室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考核评估机制情况	2	1. 工作室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健全得 1 分； 2. 考核评估机制健全并每年进行考评得 1 分； 3. 有缺陷扣除相应分数。		相关材料
		工作室上年度资金投入情况	3	工作室上年度投入资金 5 万元及以上得 3 分；3 万元及以上 5 万元以下得 2 分；3 万元以下得 1 分；未投入不得分。		相关材料
		工作室工作计划和记录情况	2	1. 年度工作目标和年度工作总结； 2. 月工作计划； 3. 工作会议记录； 4. 各项齐全得 2 分，缺 1 项扣 1 分。		相关材料
		工作室经费管理情况	3	1. 经费使用管理规章健全得 1 分； 2. 工作室经费会计台账健全得 1 分； 3. 经费使用符合财务管理规定得 1 分； 4. 未达到要求的扣除该项得分。		经费管理规章、 使用台账

二	日常运作情况（40分）	工作室成立以来各级技术攻关、技术革新情况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加国家级课题研究、攻关项目、技术革新，在解决疑难问题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率方面做出较大贡献，产生较大效益，每一项得10分； 2. 参加省部级课题研究、攻关项目、技术革新，在解决疑难问题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率方面做出一定贡献，每一项得7分； 3. 参加地市级课题研究、攻关项目、技术革新，在解决疑难问题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率方面做出一定贡献，每一项得5分； 4. 通过参加所在地区的专业领域课题研究、攻关项目、技术革新，在解决疑难问题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率方面做出一定贡献，每一项得2分； 5. 本项累积最高得10分。 		相关材料、证书等
		工作室成立以来完成带徒弟、传授技艺情况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室带徒弟不少于5人的得7分，每少1人扣2分； 2. 培养的徒弟能熟练掌握工作室专业领域操作技能和手艺，达到带徒水平且能单独带徒弟，培养1人加1分，最高3分； 3. 本项累积最高得10分。 <p>注：徒弟必须有师徒协议文件和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文件；无职业证书的工种，提供徒弟技艺技能水平明显提升的佐证材料，如获奖证书等。</p>		师徒协议文件、高级工以上的职业资格证书
		工作室成立以来开展技术交流、技能培训情况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内部技术交流研讨，每一次得1分； 2. 开展外部交流，每一次得2分； 3. 承办外部交流，每一次得3分； 4. 本项累积最高得5分。 <p>注：按工作室成立时间开始计算，指标每年进行累加。</p>		技术交流和培训记录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室每年开展的培训学时不少于20学时，1学时得0.25分； 2. 本项累积最高得5分。 <p>注：按工作室成立时间开始计算，指标每年进行累加。</p>		
工作室成立以来开展宣传推广情况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级媒体、竞赛、活动等方式报道过工作室建设情况，得10分； 2. 省级媒体、竞赛、活动等方式报道过工作室建设情况，得8分； 3. 市级媒体、竞赛、活动等方式报道过工作室建设情况，得5分； 4. 县、区级媒体、竞赛、活动等方式报道过工作室建设情况，得3分； 5. 本项累积最高得10分。 		以新闻视频、报刊报道、活动方案为依据		

三	成绩与效果情况 (50分)	工作室成立以来产品获奖情况	15	1. 工作室制作的产品获得国家级奖励，每一项得10分； 2. 获得省部级奖励，每一项得6分； 3. 获得地市级或行业协会奖励，每一项得3分； 4. 工作室获得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每一项2分，发明专利、国防专利，每一项4分； 5. 本项累积最高得15分。		相关证书
		工作室成立以来总结提炼经验的成果	10	1. 将绝技绝活、技术要点进行总结提炼，每编写完成一项特色操作法、技术论文加3分，经过专业认证或正式出版加5分； 注：工作室成员在专利和论文排名在前五按标准给分，排名5名以后按50%折算，授权专利按受理专利20%计分，同一专利论文有多名工作室成员参与的，得分就高不就低，不累加。 2. 每编撰完成一本正式出版的专业书籍加7分； 3. 本项累积最高得10分。		相关材料
		工作室成立以来成员发挥作用的情况	10	1. 担任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活动专家评委每参加一次得3分；担任地市级和集团公司级项目活动专家评委每参加一次得2分；担任单位内部项目活动专家评委每参加一次得1分； 2. 本项累积最高得10分。 3. 项目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技能竞赛专家、重大课题论证组专家、重点项目评审会评委。		相关材料
		工作室成立以来成员参加各级技能竞赛获奖情况	10	1. 获得国家级一类赛奖项，每一项得分10分； 2. 获得国家级二类赛、省级一类赛奖项8分； 3. 省级二类赛、市级一类赛奖项5分； 4. 本项累积最高得10分。		相关材料
		工作室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5	工作室为外单位解决相关问题，开展各类讲座，技术指导、开展“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活动等，开展一次得1分，本项累积最高得5分。		相关材料
评分人：				日期：	合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